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公司应当制订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并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应当依据工作计划，通过会谈、实地考察、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各种形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履行年度报告职责，应当有书面记录，重要文件应当由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每位独立董事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六条 独立董事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应会同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其中，应当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第七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

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八条 独立董事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

本年度审计重点；独立董事应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可以要求补充、整改或者延期召开董事会。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上市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交易所报告。

上述沟通情况、意见及建议均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当年度述职报告。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五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